



FARNOV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普通股<sup>(2)</sup>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欄位加「✓」號，指示閣下對決議案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作出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